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  
**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5370505999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家电塑料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8-12.19 2020.06.22-06.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2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4 万元	比例	6.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态环境部，2020 年 3 月 27 日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p>				

	<p>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4）《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p> <p>（15）《关于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4〕5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p> <p>（16）《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分期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496 1476 177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浓度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mg/m<sup>3</sup></td> <td>15m</td> <td>10kg/h</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mg/m<sup>3</sup></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依据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mg/L	
	悬浮物	≤25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4	mg/L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固废：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建设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2014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4）30 号）。2014 年 12 月，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宿环开审〔2014〕57 号）。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变更为“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 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改进。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阶段，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现有职工 90 人，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模具	1500 副/年	1500 副/年	7200h
2	家电塑料产品	4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7200h
3	空气净化器	15 万台/年	暂未建设	/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放电加工机床	VL1055	台	4	4
2	放电加工机床	VB1060	台	4	4

3	龙门加工中心	DMV2000	台	3	2
4	高速加工中心	F5	台	3	1
5	精密数控电火花	EDGE3	台	3	3
6	精密数控慢走丝	U3	台	3	1
7	精密数控慢走丝	FW3UP	台	4	4
8	火花机	CNC-EDM	台	5	5
9	线切割	DK7632	台	6	5
10	穿孔机	/	台	2	1
11	摇臂钻	/	台	3	3
12	精密磨床	/	台	4	4
13	大磨床	/	台	2	2
14	铣床	/	台	3	4
15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2	0
16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0000/8000	台	5	3
17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6000	台	6	2
18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4700/2950	台	10	7
19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3800/2250	台	10	0
20	全自动智能装配线	/	套	2	0
21	净化器测试线	/	套	1	0
22	小家电测试研究线	/	套	1	0
23	智能机器人机械装置	/	台	15	0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期设计 使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2.18	2019.12.19	2020.06.22	2020.06.23
1	钢材	4100t/a	4100t/a	13.7 t	10.9 t	10.9 t	10.9 t
2	PPC（氯化 聚丙烯）	3600t/a	1200t/a	3.9 t	3.8 t	4.0 t	3.9 t
3	净化器配件	15 万套/a	0	0	0	0	0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1231m <sup>2</sup>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模具生产车间
	2#厂房	3545m <sup>2</sup>	暂未建设	空气净化器生产车间
	3#厂房	7571m <sup>2</sup>	已建成，出租给其他公司 使用	家电塑料生产车间
	4#厂房	7571m <sup>2</sup>	已建成，出租给其他公司 使用	模具附属车间
	5#厂房	8212m <sup>2</sup>	暂未建设	空气净化器附属车间
	6#厂房	2238m <sup>2</sup>	暂未建设	家电塑料附属车间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钢材 4100t/a、PPC（氯化聚丙烯）3600t/a、净化器配件 15 万套/a、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汽车运输
	内部贮存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m <sup>3</sup> /a	满足实际使用	城市供水管网
	排水	2800m <sup>3</sup> /a,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
	供电	172.26 万度/a	满足实际使用	开发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80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设置 12 台注塑机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外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进行卫生填埋	项目边角料全部外售; 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治理	基础固定、车间采用隔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窗、围墙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企业采用基础固定、车间采用隔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窗、围墙阻挡、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厂界噪声达标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附、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排气筒 2 根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2	8
废水	COD、SS、氨氮总氮、TP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5	2
噪声	噪声	隔声罩、厂内墙壁吸收材料、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	隔声罩、厂内墙壁吸收材料、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措施	2	2
固废	边角料	外售	外售	1	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固废收集桶集中收集, 环	固废收集桶集中收集,		



	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绿化	8886 平方米	绿化充足	170	17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口采用水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管线；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口、1 个废气排口、噪声环保标志牌、固废环保标志牌、危废环保标志牌	5	1
合计		-	195	184

## 2.2 水平衡：

一期项目项目工艺生产中不涉及表面清洗工序，因此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及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

①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m<sup>3</sup>/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0m<sup>3</sup>/a。

②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食堂全年用水量为 540m<sup>3</sup>；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32m<sup>3</sup>/a。

③项目生产各注塑工序冷却用水主要以蒸发形式损耗，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日补水量为 0.5m<sup>3</sup>，项目现有塑料注塑成型机数量为 12 台，则项目生产用水日补量为 6m<sup>3</sup>。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产年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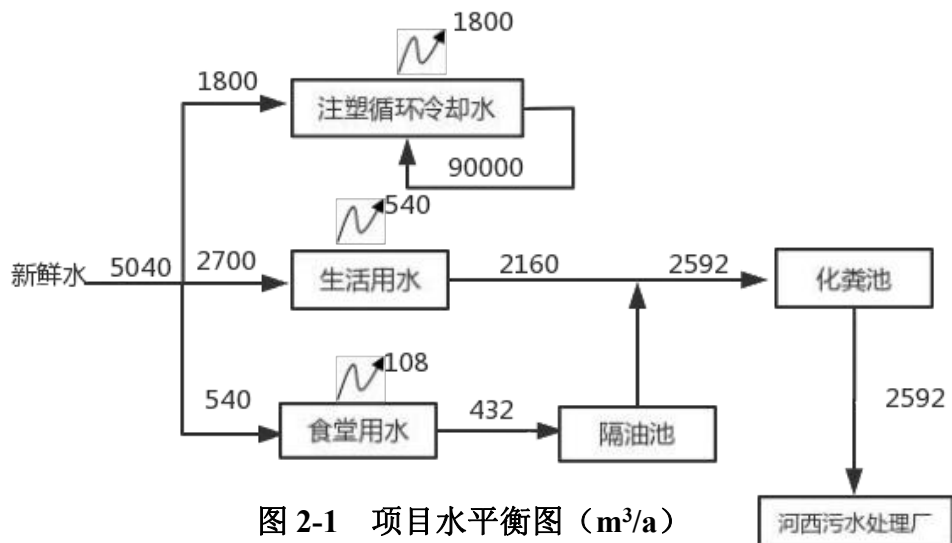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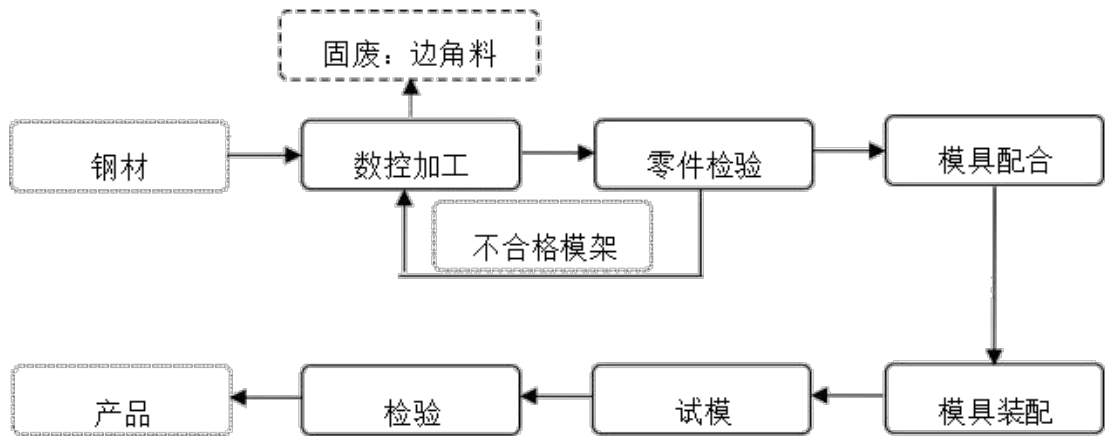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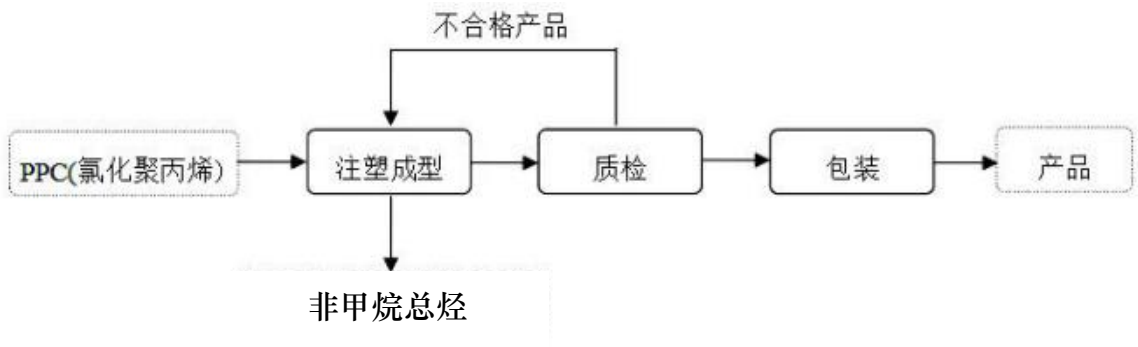


图 2-3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生产工艺说明

模具加工工艺说明：

采购来的钢材根据已通过 CAD 数模审核确认的图纸，经过数控加工（包括高速铣、电火花、线切割、磨、铣等工序，机械为密封器械）工序制造出模架，经卡尺及三次元测量仪检验合格后进入模具配合工段，未检验合格的模架则返回数控加工工段重新加工，配合好的模架经装配后进行整体调试，并进行外观检验后既得成品模具。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无焊接及表面清洗处理工序。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说明：

家电塑料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原料 PPC（氯化聚丙烯）在模具中注塑成型，成型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为增加产品的美观性统一进行外包装。产品在注塑过程中因对物料加热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质检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则返回注塑工段重新进行加热熔融。

**注塑成型工作原理：**注塑成型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将塑料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内，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在料筒内装有外动力马达的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的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注射油缸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物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中顶出落下。

注塑成型机主要由加料装置、注射部分、合模部件、机身、液压系统、加热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空气净化器暂未建设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无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2-3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分期配置	否

	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车间为模具生产车间；2#车间为空气净化器生产车间；3#车间为家电塑料生产车间；4#车间为模具附属车间；5#车间为空气净化器附属车间；6#为家电塑料附属车间	项目现仅在 1#车间生产，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均在 1#车间。	平面布置、生产装置配置微调，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生产设备分期配置，原辅材料用量减少，生产工艺未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2#厂房注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1）排放； 3#厂房注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2）排放；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厂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1）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增设一级活性炭处理，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家电塑料注塑成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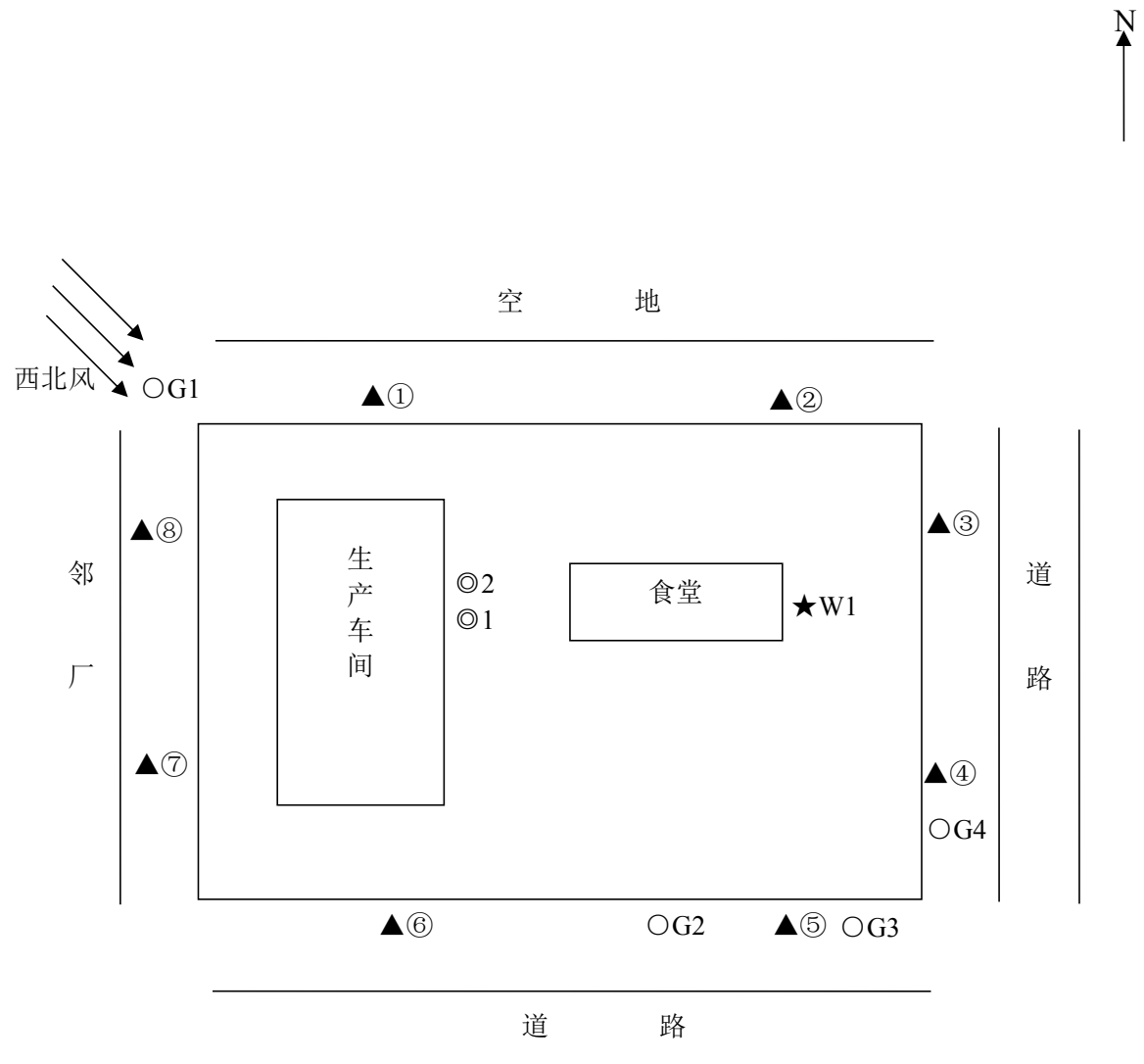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磨床、切割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噪声防护距离要求，符合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项目建设得到周边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4〕5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固废零排放。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设置生产车间 50 米为界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等敏感目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0-11-06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2021-06-23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07-01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03-16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6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0-12-22
7	恒温培养箱	BOD-100	TST-01-102	2021-04-25
8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1-06-25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1-08-18
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06-15
1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TST-01-231	2020-08-01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 <u>1</u> 上风向+ <u>3</u>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模具	年产 1500 副模具	2019.12.18	5 副	100%
		2019.12.19	4 副	80%
		2020.06.22	4 副	80%
		2020.06.23	4 副	80%
家电塑料产品	年产 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2019.12.18	6500 只	97%
		2019.12.19	6400 只	96%
		2020.06.22	6600 只	99%
		2020.06.23	6500 只	9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2019.12.18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7.55	110	56	10.0	34.6	1.27
		第二次	7.51	100	43	11.7	32.2	1.23
		第三次	7.52	126	50	8.65	32.6	1.23
		第四次	7.53	90	45	12.8	33.8	1.25
		均值	/	106	48	10.8	33.3	1.24
		标准	6-9	≤450	≤250	≤35	/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19.12.19	第一次	7.49	96	48	10.1	32.5	1.33
	第二次	7.53	82	60	12.4	32.4	1.36
	第三次	7.51	116	37	9.00	36.7	1.39
	第四次	7.52	96	44	12.6	34.0	1.41
	均值	/	98	47	11.0	33.9	1.37
	标准	6-9	≤450	≤250	≤35	/	≤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19.12.1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7	0.52	0.50	0.69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5	0.51	0.57	0.56	
		第三次	0.35	0.74	0.71	0.74	
		第四次	0.48	0.88	0.59	0.7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8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19.12.19		第一次	0.45	0.87	0.64	0.68	
		第二次	0.47	0.62	0.77	0.64	
		第三次	0.41	0.68	0.58	0.61	
		第四次	0.45	0.75	0.61	0.6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7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19.12.1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2.8	102.8	1.7
	第二次			3.7	102.6	1.5
	第三次			4.0	102.6	1.5
	第四次			5.1	102.3	1.6
2019.12.19	第一次	多云	西北风	2.2	103.1	1.2
	第二次			3.5	103.0	1.3
	第三次			4.2	103.0	1.5
	第四次			6.0	102.9	1.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19.12.18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11237	2.34	2.63×10 <sup>-2</sup>
		第二次	12013	2.18	2.62×10 <sup>-2</sup>
		第三次	11609	2.22	2.58×10 <sup>-2</sup>
		第四次	11862	1.98	2.35×10 <sup>-2</sup>
		均值	11680	2.18	2.54×10 <sup>-2</sup>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11116	1.05	1.17×10 <sup>-2</sup>
		第二次	11839	1.09	1.29×10 <sup>-2</sup>
		第三次	11711	1.01	1.18×10 <sup>-2</sup>
		第四次	11903	1.06	1.26×10 <sup>-2</sup>
		均值	11642	1.05	1.23×10 <sup>-2</sup>
		标准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19.12.1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10870	1.90	$2.07 \times 10^{-2}$	
		第二次	10661	2.19	$2.33 \times 10^{-2}$	
		第三次	10615	2.26	$2.40 \times 10^{-2}$	
		第四次	10640	2.51	$2.67 \times 10^{-2}$	
		均值	10696	2.22	$2.37 \times 1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11843	1.08	$1.28 \times 10^{-2}$	
		第二次	11714	1.07	$1.25 \times 10^{-2}$	
		第三次	11628	1.00	$1.16 \times 10^{-2}$	
		第四次	11736	1.03	$1.21 \times 10^{-2}$	
		均值	11730	1.04	$1.23 \times 10^{-2}$	
		标准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注塑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均排放速率为  $1.23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时间为 1600h/a，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1986t/a，超出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0.0096t/a。2020 年 5 月-6 月，企业针对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超标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企业采取调整风机风量、延长废气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停留时间等措施，加强了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 月底，设备调试完毕并于 2020 年 6 月 22-23 日针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0.06.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4161	4.26	$1.77 \times 10^{-2}$
		第二次	4263	3.81	$1.62 \times 10^{-2}$
		第三次	6264	3.46	$2.17 \times 10^{-2}$
		第四次	4158	3.96	$1.65 \times 10^{-2}$
		均值	4712	3.87	$1.80 \times 10^{-2}$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4290	1.06	$4.55 \times 10^{-3}$
		第二次	4056	0.94	$3.81 \times 10^{-3}$
		第三次	4322	1.16	$5.01 \times 10^{-3}$
		第四次	4331	1.30	$5.63 \times 10^{-3}$
		均值	4250	1.12	$4.75 \times 10^{-3}$
		标准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6.2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第一次	4409	4.06	$1.79 \times 10^{-2}$
		第二次	4460	6.15	$2.74 \times 10^{-2}$
		第三次	4460	5.23	$2.33 \times 10^{-2}$
		第四次	4511	4.09	$1.84 \times 10^{-2}$
		均值	4460	4.88	$2.18 \times 10^{-2}$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15m	第一次	4307	1.04	$4.48 \times 10^{-3}$
		第二次	4243	1.15	$4.88 \times 10^{-3}$
		第三次	4299	1.38	$5.93 \times 10^{-3}$
		第四次	4192	1.02	$4.28 \times 10^{-3}$
		均值	4260	1.15	$4.89 \times 10^{-3}$
		标准		≤1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19.12.18		2019.12.19	
		昼间测 量值	夜间测 量值	昼间测 量值	夜间测 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1	46	51	46
北厂界外 1m	▲②	50	46	51	45
东厂界外 1m	▲③	50	46	51	46
东厂界外 1m	▲④	50	46	51	46
南厂界外 1m	▲⑤	53	47	53	47
南厂界外 1m	▲⑥	53	48	52	49

西厂界外 1m	▲⑦	50	44	51	47
西厂界外 1m	▲⑧	50	45	51	4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19.12.18：天气：多云，风速：1.3m/s-1.8m/s； 2019.12.19：天气：多云，风速：1.2m/s-1.6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作出要求，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作出分期分量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	2592	/
化学需氧量	102	0.264	1.04	达到要求
悬浮物	48	0.124	0.518	达到要求
氨氮	10.9	0.028	0.078	达到要求
总磷	1.31	0.003	0.008	达到要求

注：废水排放量参照变动分析报告中废水排放量。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4.82 \times 10^{-3}$	1600	0.0077	0.0096	达到要求

注：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参照环评报告。

###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作出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 (%)
非甲烷总烃	2020.6.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78 \times 10^{-3}$	$7.06 \times 10^{-4}$	74%	90%
	2020.06.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18 \times 10^{-3}$	$6.24 \times 10^{-4}$	78%	90%

由表 7-1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平均处理效率为 76%，虽不满足环评≥90%的要求，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6），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产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管控，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批次、入库、出库、日使用量等信息。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承诺书
- 5、工况证明
- 6、危废协议
- 7、现场照片
-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9、变动分析报告
- 10、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4'30" N33°4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开审（2014）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1.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3139295151001X				
	验收单位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4		所占比例（%）		6.1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3139295151		验收时间		2019.12.18-12.19、2020.06.22-06.2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592								
	化学需氧量			102	≤450			0.264	1.04		0.264	1.44					
	悬浮物			48	≤250			0.124	0.518		0.124	1.095					
	氨氮			10.9	≤35			0.028	0.078		0.028	0.111					
	总磷			1.31	≤4			0.003	0.008		0.003	0.009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4	≤120			0.0077	0.0096		0.0077	0.0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开审〔2014〕57号

## 关于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副模具、 400万只家电塑料、15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0副模具、400万只家电塑料、15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大诚永泰纺织、北至东菱塑胶、东至空地、南至开发区大道，总投资22244万元，年产模具1500副、家电塑料400万只、空气净化器15万台，本项目无电镀、酸洗、磷化、喷涂等表面处理工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



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28$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376$ 吨，COD<sub>Cr</sub>



<0.168 吨、SS<0.033 吨、氨氮<0.016 吨、总磷<0.0016 吨、  
动植物油<0.0033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  
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须向我局申  
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宿政发〔2013〕27号文件授权,该印章与宿迁市环境保护  
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31392951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1392951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0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 工况证明

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2020年6月22日-6月23日对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500副模具、400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1500副模具、200万只家电塑料产品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模具	年产1500副模具	2019.12.18	5副	100%
		2019.12.19	4副	80%
		2020.06.22	4副	80%
		2020.06.23	4副	80%
家电塑料产品	年产200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2019.12.18	6500只	97%
		2019.12.19	6400只	96%
		2020.06.22	6600只	99%
		2020.06.23	6500只	97%

特此证明！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DF (HW08/HW49)-202101005

甲方：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6日

#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8号
联系人:		陈李
电话:		1585094240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_HW08/HW4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 COD 浓度检测超过 5 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HW08 废油	吨	1	4000 元/吨	吨桶/铁桶	不满一吨按
HW49 废活性炭	吨	1	6000 元/吨	吨袋	一吨计价

注：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

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 HW08/HW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牌、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



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一年集中运输一次。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 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      元 汇至乙方账户, 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 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I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国泰支行
账 号	32050177433600000546

##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 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 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 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 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

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1 年 月 日</p>	<p>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p>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11OOD034-3

名称 江苏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川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城路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25-001-05	251-022-08	251-903-06	251-004-08	251-005-08
25-006-05	251-010-08	251-911-08	251-012-08	500-95-08
900-207-05	900-201-08	900-205-08	900-204-08	00-209-08
900-210-05	900-211-08	900-213-08	900-214-08	00-216-08
900-215-05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00-220-08
900-221-05	900-222-08	900-223-08	900-224-08	900-225-08
900-226-05	900-227-08	900-228-08	900-229-08	900-230-08
900-231-05	900-232-08	900-233-08	900-234-08	900-235-08
900-236-05	900-237-08	900-238-08	900-239-08	900-240-08
900-241-05	900-242-08	900-243-08	900-244-08	900-245-08
900-246-05	900-247-08	900-248-08	900-249-08	900-250-08
900-251-05	900-252-08	900-253-08	900-254-08	900-255-08
900-256-05	900-257-08	900-258-08	900-259-08	900-260-08
900-261-05	900-262-08	900-263-08	900-264-08	900-265-08
900-266-05	900-267-08	900-268-08	900-269-08	900-270-08
900-271-05	900-272-08	900-273-08	900-274-08	900-275-08
900-276-05	900-277-08	900-278-08	900-279-08	900-280-08
900-281-05	900-282-08	900-283-08	900-284-08	900-285-08
900-286-05	900-287-08	900-288-08	900-289-08	900-290-08
900-291-05	900-292-08	900-293-08	900-294-08	900-295-08
900-296-05	900-297-08	900-298-08	900-299-08	900-300-08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塑机及集气罩



注塑机及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仓库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分期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2
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6
3.1 模具加工工艺.....	6
3.2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	7
4. 变动情况分析.....	8
5.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0
5.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10
5.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10
5.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1
5.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11
6.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3
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13
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13
7. 结论.....	15

附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 项目概况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建设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2014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4〕30 号）。2014 年 12 月，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宿环开审〔2014〕57 号）。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变更为“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改进。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提供资料依据。



## 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动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一期项目产能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项目	模具	1500 副/年	7200h
	家电塑料产品	400 万只/年	7200h
	空气净化器	15 万台/年	7200h
已建成一期项目	模具	1500 副/年	7200h
	家电塑料产品	200 万只/年	7200h
	空气净化器	暂未建设	/

一期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项目实际数量(台/套)
1	放电加工机床	VL1055	4	4
2	放电加工机床	VB1060	4	4
3	龙门加工中心	DMV2000	3	2
4	高速加工中心	F5	3	1
5	精密数控电火花	EDGE3	3	3
6	精密数控慢走丝	U3	3	1
7	精密数控慢走丝	FW3UP	4	4
8	火花机	CNC-EDM	5	5
9	线切割	DK7632	6	5
10	穿孔机	/	2	1
11	摇臂钻	/	3	3
12	精密磨床	/	4	4
13	大磨床	/	2	2
14	铣床	/	3	4

15	三座标测量仪	/	2	0
16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0000/8000	5	3
17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8000/6000	6	2
18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4700/2950	10	7
19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3800/2250	10	0
20	全自动智能装配线	/	2	0
21	净化器测试线	/	1	0
22	小家电测试研究线	/	1	0
23	智能机器人机械装置	/	15	0

由上表可知，模具产线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一致；家电塑料产品产线设备减少，主要为注塑机由环评设计 31 台减少至实际建设 12 台。

一期建设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一期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项目估算年用量
1	钢材	4100t/a	4100
2	PPC（氯化聚丙烯）	3600t/a	1200
3	净化器配件	15 万套/a	0

一期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1231m <sup>2</sup>	已建成，满足实际使用	模具生产车间
	2#厂房	3545m <sup>2</sup>	暂未建设	空气净化器生产车间
	3#厂房	7571m <sup>2</sup>	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	家电塑料生产车间
	4#厂房	7571m <sup>2</sup>	出租给其他公司使用	模具附属车间
	5#厂房	8212m <sup>2</sup>	暂未建设	空气净化器附属车间
	6#厂房	2238m <sup>2</sup>	暂未建设	家电塑料附属车间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钢材 4100t/a、PPC（氯化聚丙烯）3600t/a、净化器配件 15 万套/a、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汽车运输

	内部贮存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 家电塑料产品、15 万 台空气净化器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 家电塑料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m <sup>3</sup> /a	满足实际使用	城市供水管网
	排水	2800m <sup>3</sup> /a, 经园区污水 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 理厂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 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 理厂	/
	供电	172.26 万度/a	满足实际使用	开发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80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 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 收集后, 经一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 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 设置 12 台注塑机及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全 部外售; 废活性炭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 收集进行卫生填埋	项目边角料全部外售; 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 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由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治理	基础固定、车间采用隔 声吸声墙体材料和门 窗、围墙阻挡、距离衰 减、绿化降噪等	企业采用基础固定、车 间采用隔声吸声墙体 材料和门窗、围墙阻 挡、距离衰减、绿化降 噪等	厂界达标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一级活性炭吸 附、安装排风扇、加强 车间通风、设置排气筒 2 根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 气筒	12	8
废水	COD、SS、 氨氮总氮、 TP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5	2
噪声	噪声	隔声罩、厂房内壁吸收 材料、合理布局、绿化 降噪等措施	隔声罩、厂房内壁吸收 材料、合理布局、绿化 降噪等措施	2	2
固废	边角料	外售	外售	1	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废活性炭委托江 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固废收集桶集中收集， 环卫清运	固废收集桶集中收 集，环卫清运		
	绿化	8886 平方米	绿化充足	170	17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p>废水：污水排口采用水 泥管道，雨水切换输送 到污水预处理系统泵、 管线</p> <p>噪声：在噪声设备点， 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p> <p>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 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 标志牌</p>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 口、1 个废气排口、噪 声标识牌、固废标识 牌。	5	1
	合计			195	184

### 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期项目建成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为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1 模具加工工艺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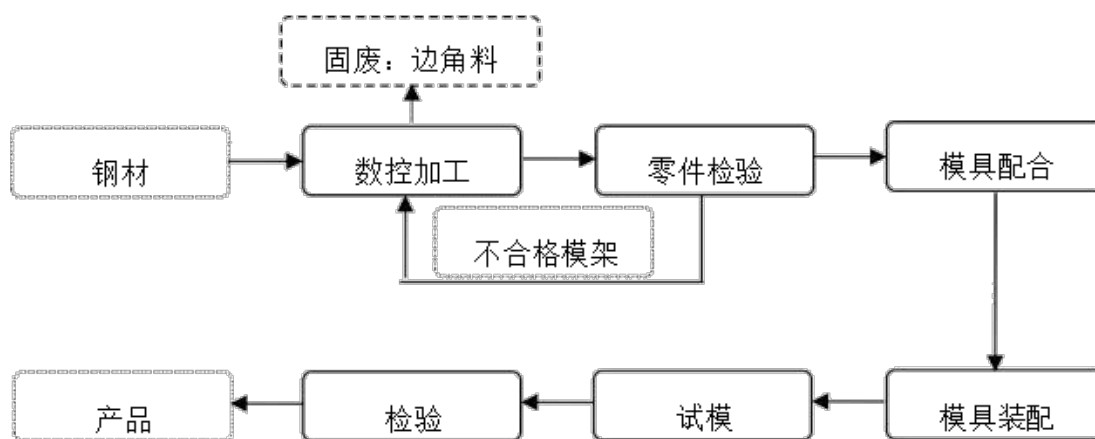


图 3-1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加工工艺说明：

采购来的钢材根据已通过 CAD 数模审核确认的图纸，经过数控加工（包括高速铣、电火花、线切割、磨、铣等工序，机械为密封器械）工序制造出模架，经卡尺及三次元测量仪检验合格后进入模具配合工段，未检验合格的模架则返回数控加工工段重新加工，配合好的模架经装配后进行整体调试，并进行外观检验后既得成品模具。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无焊接及表面清洗处理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固体废物：本产品在数控加工工序中有边角料产生。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火花机、线切割、穿孔机产生的噪声。由于模具生产项目无表面清洗处理工序，因此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

### 3.2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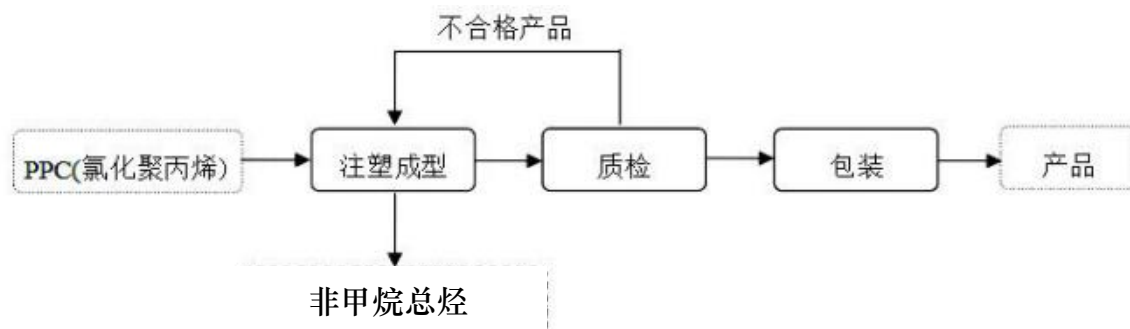


图 3-2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家电塑料产品加工工艺说明：

家电塑料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是将原料 PPC(氯化聚丙烯)在模具中注塑成型，成型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为增加产品的美观性统一进行外包装。产品在注塑过程中因对物料加热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在质检过程中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则返回注塑工段重新进行加热熔融。

**注塑成型工作原理：**注塑成型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将塑料物料从料斗加入料筒内，料筒外由加热圈加热，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在料筒内装有外动力马达的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的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注射油缸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注射油缸的活塞推力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内的熔融物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冷却、固化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中顶出落下。

注塑成型机主要由加料装置、注射部分、合模部件、机身、液压系统、加热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产品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噪声：本产品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成型机产生的噪声。

由于家电塑料产品生产无表面清洗处理工序，因此该产品无工艺废水产生。质检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注塑工序，故整个生产环节无工业固废产生。

#### 4.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空气净化器暂未建设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仓储	无变化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2-3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减少	否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	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项目分期建设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1#车间为模具生产车间；2#车间为空气净化器生产车间；3#车间为家电塑料生产车间；4#车间为模具附属车间；5#车间为空气净化器附属车间；6#为家电塑料附属车间	项目现仅在 1#车间生产，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均在 1#车间。	平面布置、生产装置配置微调，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变化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	/	/	否

	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3-1、3-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3-1、3-2	生产设备减少，原辅材料用量减少，生产工艺未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2#厂房注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1）排放； 3#厂房注塑废气经一级活性炭装置吸附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2）排放；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1#厂房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W001）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增设一级活性炭处理，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5.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一期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固体废物。

### 5.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工艺生产中不涉及表面清洗工序，因此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

①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0m<sup>3</sup>/a；一般情况下生活污水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左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160m<sup>3</sup>/a。

②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食堂全年用水量为 540m<sup>3</sup>；排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32m<sup>3</sup>/a。

③项目生产各注塑工序冷却用水主要以蒸发形式损耗，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日补水量为 0.5m<sup>3</sup>，项目现有塑料注塑成型机数量为 12 台，则项目生产用水日补量为 6m<sup>3</sup>。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产年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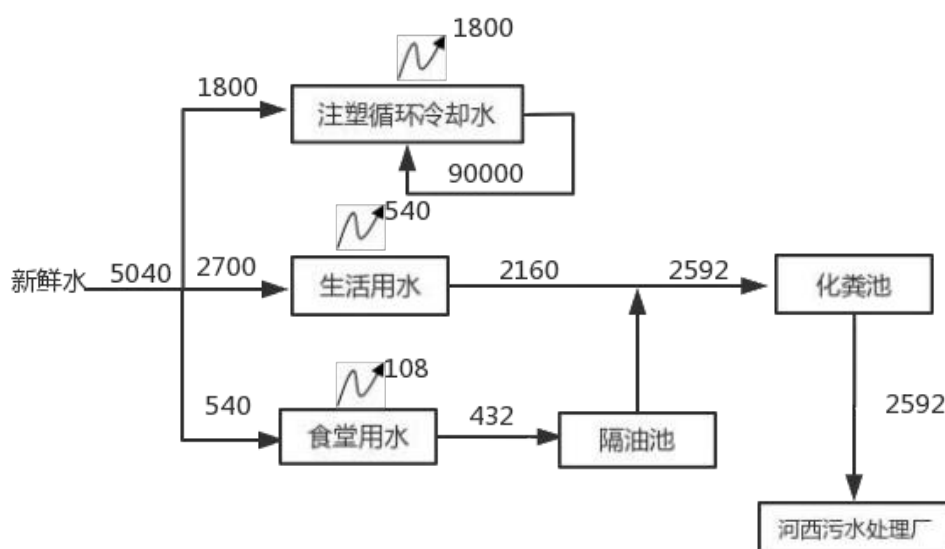


图 5-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a)

## 5.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家电塑料注塑成型工段加热时操作温度接近树脂的最低分解温度，会造成少量塑料热分解产生有机气体。由于塑化工段加热时的控制温度为 170~190℃，本项目家电塑料原材料的主要成分为氯化聚丙烯和聚乙烯，查得二者的理化性质，两者热分解温度均在 300℃ 以上，因此在该热解温度下不会导致氯化聚丙烯和聚乙烯热分解，不会产生焦碳链焦化气体，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依据环评，家电塑料注塑成型工段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PPC 原料用量的 0.01%；一期项目年利用 PPC12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12t/a。每台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

## 5.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磨床、切割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1 一期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一期项目已建成情况	二期项目环保设备依托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成	依托一期	/
2	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	UV 净化器	已建成	依托一期	/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减振装置	依托一期	/
4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依托一期	环卫处置
		危废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依托一期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

## 6.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和《关于对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4〕5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对本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进行核算。

### 6.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职工人数为 9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2592m<sup>3</sup>/a。

一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一期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592	400	1.04
	悬浮物		200	0.518
	氨氮		30	0.078
	总磷		3.0	0.008

### 6.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12t/a，集气罩捕集率为 80%，20%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96t/a。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见表 6-2：

表 6-2 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376	2160
	化学需氧量	1.44	0.864
	悬浮物	1.095	0.432
	氨氮	0.111	0.0648
	总磷	0.009	0.00648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8	0.0096

## 7.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要产品品种、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调整内容为：

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1500副模具、400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万台空气净化器”变更为“一期年产1500副模具、200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改进。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故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为重大变动。

本报告编制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调整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调整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5〕256号

---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中设专章表述，并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附件。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本通知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 性质：

1.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 规模：

2.主要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4.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6.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地点：

7.项目重新选址。

8.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9.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10.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11.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2.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抄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